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首要說明本研究之動機，依據研究動機說明研究目的，而後建立待答問題。第二節為名詞釋義，第三節主要說明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第四節旨在陳述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壹、研究動機

大學的學術研究貴在創新與突破，唯有在一個具備學術自由的空間方能享有創新研究之可能（陳維昭，2005）。因此，雖然大學提供了一個進行學術研究與追求知識真理的重要場域，但唯有充分享有學術自由，方能使大學勇於追求學術發展。學術自由為教學與研究提供一個基礎，使其能夠自由的交換想法、發現並傳播新的知識（牟宗燦，1999）。從大學的角度而言，失去了學術自由，就無法客觀地進行學術研究以及追求真理，而大學亦將淪為一種傳道授業解惑的教育機構，而無法被稱之為「大學」（林清江，1997；郭為藩：2004）。由此可知，學術自由乃係高等教育中極為重要與寶貴之資產。

學術自由不僅是各國憲法所欲保障基本權利，也是大學作為學術研究機構的根本價值（周志宏，2005：157），研究高等教育必須對於學術自由的意義與內涵有所瞭解，俾助其維護高等教育之功能與大學任務的實現。然而學術自由之確切定義卻是眾說紛紜（秦夢群，1989：430），也經常與其他相類似的名詞，例如「大學自治」或「大學自主」等名詞交互使用與混淆讓人困擾（但昭偉，2004；詹火生，1992；Conrad,1993）。而其中區別卻多未進一步釐清。觀諸國內外研究學術自由文獻，其中對於這些名詞的定義與理解也各有不同的看法，究竟「學術自由」、「大學自治」和「大學自主」這三者之間為相同意義，抑或有不同的詮釋，仍待進一步探究，從我國憲法觀之，關於基本權利目錄中，並無明文規定「學術自由」（許育典，2005：362），民國八十三年修正後之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始出現「學術自由」一詞，依照通說之見解，皆將其歸於憲法第十一條之範圍。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80 號雖首度肯認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李惠宗，2002），然而其中關於學術自由的意涵、範圍以及與大學自治三者之間的複雜關係，是否能進一步的具體化，而為大學機構的成員所理解？而國內研究學

術自由之學者，承襲西方各國的學術自由精神，對於學術自由之詮釋，亦各有其見解而莫衷一是。故而瞭解我國學術自由之實質意涵，以及現今大學教師對於學術自由之看法，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民國八十五年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中，提到了有關高等教育品質提升之建議，包含擴增數量的同時必須彰顯各學府之特色、在大學自主方面，教育部應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作為「諮議」之用、兼顧學術自由與校園倫理以提升大學水準，建立妥善的高等教育品質指標與評鑑制度，皆為當時高等教育改革所正視之議題（董保城、法治斌、周志宏，1990）。凡此種種，在在顯示出高等教育數量擴張的同時，也開始重視品質的提升。而為追求大學卓越、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必須藉由實施或改革評鑑機制，以求瞭解各校之辦學績效，藉由不斷地改進創新，以達增進整體高教素質及國家競爭力之目的（蘇錦麗、詹惠雪，2006）。因此甫於 2005 年出爐的新版大學法，除強調確保高教品質並提升大學運作績效，並進一步具體提出要求，責成教育部成立專責的大學評鑑機構。

根據新修正大學法第 5 條第一項之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因此配合大學法修訂後，賦予教育部積極辦理大學評鑑權責。教育部也開始規劃與研議成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除了彙整各方專家學者之意見，也參考英、美等先進國家辦理高等教育評鑑的作法，成立專責評鑑機構。然而這套參考國外認可制所擬定的評鑑機制，真正落實於我國的高等教育又會產生什麼樣的問題，此其為研究動機之二。

誠如美國著名的學者 Stufflebeam 所言，「評鑑最重要的意圖不是為了證明，而是為了改進」。評鑑制度本身代表的是一種價值呈現，然而評鑑結果亦能造成「一種結果，各自解讀」。評鑑結果除了成為政府或其他企業經費補助的重要參考指標之外，另外也成為提供家長或學生在選擇入學時的一個憑據，於此，高等教育在經營時，是否可能為符應評鑑的指標而修正機構內的各個面向，例如課程設計、師資、教學內容、系所增減等，以符應評鑑所要達成的品質檢驗目標與績效要求。

然而當原本單純的教學與研究功能，遇上了追求卓越與績效的評鑑制度，可能產生的各種衝擊包括：教育的績效如何評量？研究成果斷定其學術價值量？課程實用與否由誰來決定？各大學為了生存必須努力地爭取資源，評鑑本身是建立在客觀中立的量化數據，但是他所帶來的附加價值（例如學術聲望），包括後續發展（例如大學排名）影響高等教育發展甚鉅。各國在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的同時，也迫使高等教育強化其效能效率與效能，這點和大學強調專業自主的精神並不完全地相符（戴曉霞，2005）。大學經營在面臨上述挑戰與衝擊，我們是否還能期待學術自由的體現完全

不會受到現有市場期望的影響，高等教育經營方向面臨轉變的同時，是否仍能保有學術自由的理念？學術自由在競爭與績效脈絡之下是否因此而選擇了讓步？值得吾人進一步深思與探究，故瞭解高等教育評鑑目前實施之現況以及研究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所可能對學術自由產生何種影響，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提昇國家競爭力與保持大學的學術自由之發展似乎是一體兩面，唯有大學的學術發展獲得自由，真理獲得彰顯、知識獲得傳遞，也才能夠同時帶動並提升國家的整體競爭能力，而大學評鑑最重要的課題亦在於此。因此，在戮力研擬評鑑制度與指標設計的同時，也必須思考，如何避免侵及學術自由，而達成評鑑所欲完成的目的。如何讓高等教育成員，皆能欣然接受評鑑所帶來的益處，這也是現今研究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所需關注的焦點與方向。藉由本研究，希冀能夠在學術自由與大學評鑑之間，在社會公平與經濟效益之中求取兩者的平衡點，並提供我國目前正在積極推動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作為一個制度設計的參考方向。此其為本研究動機之四。

貳、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一、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四項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 調查大學教師對於我國學術自由意涵之看法。
- (二) 瞭解我國現行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規劃與實施現況。
- (三) 研究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可能對學術自由產生的影響。
- (四) 發展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策略，以供未來相關單位在進行高等教育評鑑規劃與設計之參考。

二、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將探討下列問題：

- (一) 大學教師對我國學術自由之意涵看法為何？
- (二) 我國現行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規劃與實施情況為何？
 1. 我國現行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實施情況如何？
 2. 我國現行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實施過程中可能產生哪些？
- (三) 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自由造成的影響為何？
 1. 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自由可能造成的正向影響為何？
 2. 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自由可能造成的負向影響為何？

(四) 高等教育評鑑與學術自由兩者之間的平衡策略為何？

第二節 名詞釋義

根據文獻探討以及研究者之歸納整理，茲針對本研究之重要名詞釋義如下：

壹、學術自由

學術自由係指在大學自主的精神下，高等教育中的成員，可以自由的從事高等教育教學、研究及服務活動，其內涵包含三個層面：教學自由、研究自由與機構自主。而國家有義務為實現學術自由而建立起制度性保障措施，以確保學術自由的不受侵犯。

貳、高等教育評鑑

高等教育評鑑係指各大專校院為發揮大學自我管理精神，藉由機構的自我評估與專業評鑑團體系統化及科學化的方式進行，檢驗機構是否達成自我改進以及自訂目標，並從評鑑結果得到作為該校改善教學和提高行政效率策略之歷程。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

本節主要在說明本研究所採行的研究方法，以及進行研究的步驟，本研究的研究方法以及研究步驟說明如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結合文獻探討，分別採取兩種研究方法：問卷調查與訪談法，以期獲得較為周延之研究結果，茲針對研究方法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問卷調查法

為瞭解大學教師對於我國學術自由意涵之看法，以及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對學術自由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據此發展出兩者之間的平衡策略，本研究擬以文獻探討歸納分析後的結論，自編「高等教育評鑑對我國學

術自由之影響問卷調查」作為實證研究工具，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藉此聽取我國學術自由定義的意涵之各方意見，以及高等教育評鑑對學術自由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如何發展兩者的平衡策略。

二、訪談法

為能深入探究現行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在我國目前實施的現況與可能產生的問題，因此本研究另採取半結構式訪談¹作為第二種研究方法，以期獲得比較完整與深入的具體資料。研究方法採取半結構式訪談法的理由在於，訪談題綱僅為一種主要提示，訪談的同時可以根據訪談的具體情況對訪談的程序和內容進行靈活的調整。因此研究者將根據文獻探討的所得到的資料，編製訪談大綱，與大學機構成員進行訪談，希冀提高研究之豐富性與完整性。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進行之步驟，首先確立研究方向，蒐集相關文獻加以研讀與分析，掌握研究問題，據以擬定研究計畫。圖 1-1 為本研究步驟。

¹ 在半結構式的訪談中，研究者對訪談結構具有一定的控制作用，但同時也允許訪者積極參與（陳向明，2002：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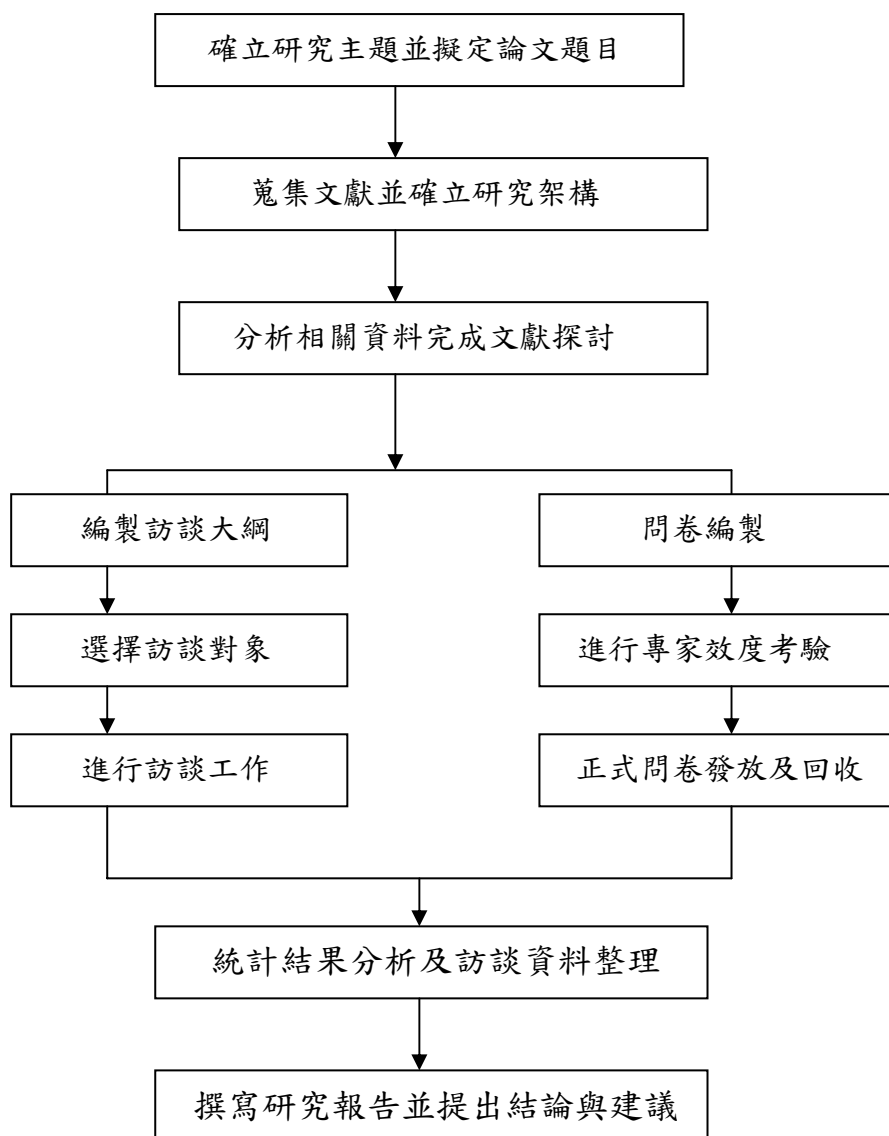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步驟圖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如下：

一、確立研究主題並擬定論文題目

研究者在經過初步相關資料蒐集與研讀工作後，對於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以及其對學術自由所產生的影響有了基本的認知與概念之後，即和指導教授討論研究題目之可行性，並確立研究主題以及擬定論文題目。

二、蒐集文獻並確立研究架構

確立研究主題並擬定論文題目後，便開始著手文獻資料的蒐集。研

究者針對研究主題，進一步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利用國家圖書館、線上資料庫、網際網路以及各大學圖書館等進行相關文獻的蒐集與補充，包括論著專書及期刊雜誌，以奠定本研究之理論基礎與建立研究架構。

三、分析相關資料完成文獻探討

經由仔細閱讀、歸納、整理與分析相關資料與國內外文獻，以建立本研究之理論基礎，完成文獻探討部分。

四、進行問卷調查及訪談工作

本研究所採取之研究方法有二，分別是問卷調查法以及訪談法，此二種方法在研究中乃同時進行，以下說明此兩種研究方法之步驟。

(一) 問卷調查方面

1. 編製問卷及修訂

綜合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研擬問卷，經由指導教授斧正並由學者專家提供修正意見後，加以補充修改，預計於95年9月10日完成問卷編擬。

2. 正式問卷發放及回收

參酌專家意見並進行修正後，與指導教授再進行最後討論，形成正式問卷。再依抽樣結果，郵寄問卷至各樣本學校實問卷調查，進行正式施測與回收問卷、資料整理及統計分析與解釋。

(二) 訪談方面

1. 編製訪談大綱

以文獻探討之所得資料編擬訪談大綱，透過立意抽樣方式選取與研究題目相關之人員進行訪談。

2. 選取訪談對象

本研究訪談對象主要針對九十五年度系所評鑑之十七所受評學校系所主管與教授，採取立意取樣方式，在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選取七人進行訪談工作，以深入瞭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在我國目前實施之現況。

3. 進行訪談工作

研究者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受訪者，在取得受訪者之同意後，約定訪談時間，開始進行訪談工作。

五、統計結果分析及訪談資料整理

俟調查問卷回收後，加以整理分類、剔除無效問卷後進行編碼登錄，再利用電腦統計套裝軟體處理資料統計與分析。同時彙整訪談紀錄，與問卷調查結果加以整理。

六、撰寫研究報告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根據文獻探討、問卷調查結果、訪談記錄，加以統整分析，獲致研究結論，再據以提出本研究之建議，以做為未來相關單位在進行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規劃與設計參考之用。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壹、研究範圍

一、研究對象之範圍

為契合研究者欲瞭解我國高教評鑑實施現況之研究目的，因此在本次研究所採取的研究範圍，主要係配合九十五年度首次實施的系所評鑑，以之進行研究和瞭解，因此將研究者研究範圍聚焦於九十五年度系所評鑑之受評系所。故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包括九十五年度進行系所評鑑之十七所師範校院，藝術類及體育類之學校。

二、研究內容之範圍

本研究旨在瞭解高等教育成員中的教師，對於我國學術自由意涵的看法，並據此深入探討高等教育評鑑對於學術自由可能產生的影響，進一步提出對高等教育評鑑等相關建議，據此，本研究內容範圍將聚焦於現行高等教育制度（也即目前所推動的系所評鑑）為主要討論內容，因此並無包括我國目前其他的大學評鑑制度進行探討。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係在探究我國學術自由之意涵以及高等教育評鑑對其可能產生之影響分析進行研究，採問卷調查法與訪談法同時進行研究，雖在研究架構上力求完整，然仍有若干限制在各種主客觀因素及情境下而無法排除，茲將限制分述如下：

一、研究內容之限制

本研究係在於探討我國目前學術自由之意涵與內容，然學術自由

本身意涵界定實屬不易，而各國因其歷史發展脈絡不同，亦對於學術自由內涵之詮釋各有不同見解，我國承襲各國學術自由之精神，在發展學術自由內涵上，擷取各國學術自由思維，然學術界仍有歧見，因此研究者僅能以有限能力，在一定的架構下規範出學術自由的框架，但仍有不足之處，未能詳盡整全學術自由之面貌，此為研究限制之一。

二、研究對象之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雖為大學教師中的成員，然而研究範圍僅限縮於以九十五年度之受評系所，而此次之受評系所，又以師範校院為主要對象，因此研究結論能否推論至一般的公私立大學尚有疑慮，然限於時間及經費之關係，並無法進行全國公私立大學的整合性研究，因此實證研究之結論，尚無法推論至研究範圍以外之一般公私立大學，此其為研究限制二。

三、文獻蒐集方面之限制

本研究所欲探討之重點係在於高等教育評鑑對於學術自由發展可能造成的影響，然就目前國內外所能收集到的文獻，僅有少數實證研究間接證實兩者之間的關連性，因此必須從國內外相關文獻擷取並推測此兩者具有關連性。故本研究僅能依賴其所蒐集研讀的相關文獻及少數實證研究做為立論基礎，並據此以發展出問卷架構及訪談設計，故在實證研究方面缺乏大規模的數據支持，此為研究限制之三。